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
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2014 年 2 月 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就基金的使用和影响向我提供咨询意见。依照决议第 21 段，特此转递关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纽约举行的咨询小组会议的说明(见附件)。

如说明中概括指出，咨询小组对资金业绩和管理的不断改善表示赞赏。小组审议了若干政策问题，包括：结束了为落实基金五年评价执行的管理层应对计划；最近努力提高关于基金使用情况的叙述式报告的质量；业绩和问责框架的最新情况；基金的风险行动计划；基金对保护活动的支助；基金对复原力举措的贡献。

小组成员很高兴有机会与联合国主计长就基金方案支助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直接互动。他们请主计长在全联合国系统采用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之后，进一步提供关于方案支助费用的使用和追踪情况的信息。

小组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成员举行会议，讨论了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及在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移徙组织向实施伙伴及时付款方面取得的进展。小组建议，提请机构间常委会负责人注意向实施伙伴及时付款问题，以便在下次咨询小组会议上进行讨论。



小组成员关切地注意到，基金过度依赖几个最大捐助者，强调必须调动更多资源。他们建议修订基金的调动资源战略，以纳入区域性办法，并发挥私营部门中新的伙伴关系和筹资机会。

请提请会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团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关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咨询小组会议的说明

建议和结论

1. 中央应急基金(应急基金)咨询小组由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设立，负责通过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就基金的使用和影响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咨询小组 2013 年第二次会议于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纽约举行，主持人为Catherine Walker(澳大利亚)。
2.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小组成员通报了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应急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并特别着重谈到基金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紧急援助。这次会议上，咨询小组成员还首次有机会与联合国主计长就基金方案支助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直接互动。小组成员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成员举行会议，重点讨论自上次于 5 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来，在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移民组织向实施伙伴及时付款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他们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小组还审议了若干重要政策问题，包括：结束了为落实应急基金五年评价执行的管理层应对计划；最近努力提高关于基金使用情况的叙述式报告的质量；业绩和问责框架的最新情况；基金的风险行动计划；基金对保护活动的支助；基金对复原力举措的贡献。根据这些讨论，咨询小组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管理

3. 紧急救济协调员告知咨询小组，2013 年 1 月至 10 月，应急基金向 42 个国家和地区拨款近 4.16 亿美元。小组对紧急救济协调员和应急基金秘书处的基金管理工作表示赞赏。
4. 小组成员关切地注意到，基金过度依赖几个最大捐助者，强调必须调动更多资源。小组建议进一步修订基金的调动资源战略，以制订区域性办法，并发挥私营部门中新的伙伴关系和筹资机会。小组成员认识到自己应代表应急基金调动资源和进行宣传(特别是在各自区域群组和国家中开展这项活动)的作用，并鼓励应急基金秘书处探讨让小组成员扩大参与这些方面工作的机会。
5. 咨询小组对机构间常委会成员正在为更加及时地向其实施伙伴拨款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表示欢迎。但是小组指出，各机构都还有改进余地，并建议提请机构间常委会负责人注意向实施伙伴及时付款问题，以便在以后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小组特别指出比照基准衡量业绩的价值，并鼓励建立及时拨款的内部基准。小组还请机构间常委会人道主义筹资任务小组研究各机构的最佳做法，以便全面改进及时将应急基金资金付给接受机构实施伙伴的情况。

6. 小组成员还向机构间常委会代表询问了他们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及他们如何发挥作用以确保实施伙伴认识到应急基金资金对其活动的促进作用。这对提高能见度和问责非常重要。他们还鼓励机构间常委会代表进一步加强实施伙伴参与应急基金制订优先事项的工作。小组请应急基金秘书处整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更加准确地衡量基金在实地的影响与附加值。小组鼓励应急基金秘书处继续加强与人道主义筹资任务小组内机构间常委会成员的伙伴关系。
7. 咨询小组对联合国主计长参加会议并抽出时间在更广泛的背景下向小组成员解释应急基金方案支助费用的使用情况表示赞赏。根据 2013 年 5 月会议，应小组请求，主计长全面介绍了使用方案支助费用所应遵守的总体框架，并详细解释了专门用于联合国秘书处机构举措和合办事务的方案支助费用部分的使用情况。小组还请主计长在全联合国系统采用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之后，更详细地提供关于方案支助费用的使用和追踪情况的信息。
8.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联席会议所作的将成本回收率从 7%提高到 8%的决定，应急基金秘书处告知咨询小组，新比率在当前法律协议下不适用于应急基金。
9. 咨询小组确认并赞扬应急基金秘书处成果执行了落实应急基金五年评价的管理层应对计划，特别是直接受其掌握的建议。这项计划继而正式结束。但是小组成员指出，他们今后还要重新审查有些相关专题，请秘书处定期报告任何未决问题的新情况，并将这项问题加入基金的更长期工作计划。小组成员重申，有些建议超出了应急基金秘书处的任务和掌握范围。
10. 咨询小组欣见审查业绩和问责框架的最新情况，并欣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和也门进行了国家审查，以评估基金在应对人道主义危机方面的附加值。另外还审议了关于基金协助应对萨赫勒粮食与营养危机的类似区域审查，具体审查对象包括布基纳法索、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小组成员对国家和区域审查及总体结果表示满意。审查结果确认了应急基金在应对人道主义危机方面的积极影响和附加值，因为它作为先期重要供资来源，有助于做出快速反应，发挥杠杆作用调动其它捐助资金，并支持协调。小组鼓励应急基金秘书处继续积极解决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并希望能广泛传播有关结果。
11. 小组成员对应急基金业绩和问责框架独立审查的有关调查结果显示赞赏，注意到审查完成了主要的预期目标，并鼓励应急基金秘书处就找出的改进机会采取行动。小组成员还获悉，秘书处最近才收到最后报告，目前仍在进行研究。小组成员请秘书处与之分享这份报告。
12. 小组成员欢迎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陈述式报告采取了与项目周期步调一致的新进度安排，要求报告在每项捐款到期三个月内提交。他们注意到，新制度将

减轻机构的报告负担，有助于应急基金秘书处更加及时地予以审查和反馈。该制度还将简化报告结构，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并加强应急基金对利益攸关方的透明和问责。

13. 关于说明应急基金如何为保护活动供资的要求，咨询小组讨论了应急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分析，认识到用于独立的保护活动的资金占 4% 不足以反映应急基金为此类活动支付的资金总量，因为保护活动在很多情况下是涉及多部门的。小组鼓励采取切合实际的办法，突出应急基金在保护问题群组以外已经自主的各种保护活动，以及应急基金在具体国家背景下对保护活动的支助。小组还讨论了应急基金对复原力举措的贡献，确认基金在具体应急工作中对促进复原力发挥着规模较小但非常重要的作用，即支持符合基金挽救生命标准的早行动活动。

14. 关于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之间的互补问题，咨询小组再次强调，进一步协调国家集合基金和应急基金可提高人道主义协调与行动的总体协调性、效率和效益。小组成员获悉，互补性指导说明目前正在最后完成之中，在收到并纳入所有集合基金主管的投入之后，将与小组成员分享。小组成员还讨论了人道主义协调员们在发挥领导和问责方面的作用。

15. 关于上次会议提出的转结款，咨询小组对基金做出澄清表示赞赏，注意到其中指出必须备有一项缓冲款，以用于每个历年之初的早期请求。此外，年末转结款还包括来自基金每年 12 月举行的高级别认捐活动的大量收入。小组成员还欣见半年期应急基金风险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确认该计划对缓解风险和宣传目标很重要。

行政事项

16. 咨询小组对主席 Walker 女士和副主席 Mathewos Hunde Tulu(埃塞俄比亚)的工作表示赞赏。

17. 小组确认打算于 2014 年 5 月人道主义协调员年度务虚会期间在日内瓦举行下次会议。小组成员将借此机会与人道主义协调员们互动，并讨论他们对应急基金的看法和展望、基金在实地的影响以及他们协调和领导人道主义应急方面的经验。另外也可邀请其它派驻外地的人道主义组织代表。